

云浮市金繁石材有限公司年产1万米石
线和5000平方米规格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云浮市金繁石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云浮市金繁石材有限公司

2019年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魏国姬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魏国姬 (签字)

项目负责人: 魏国姬

填表人: 魏国姬

建设单位:



电话:

13922669190

传真:

/

邮编:

527300

地址:

云浮市云城区安塘街
赤村村委格木桥

编制单位:



电话:

13922669190

传真:

/

邮编:

527300

地址:

云浮市云城区安塘街
赤村村委格木桥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云浮市金繁石材有限公司年产1万米石线和5000平方米规格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云浮市金繁石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云浮市云城区安塘街赤村村委格木桥				
主要产品名称	1万米石线和5000平方米规格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万米石线和5000平方米规格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万米石线和5000平方米规格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年3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年4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年12月12日~13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云浮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27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	比例	3.7%
实际总概算	327	环保投资	12	比例	3.7%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3、《云浮市金繁石材有限公司年产1万米石线和5000平方米规格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8年3月）； 4、《关于云浮市金繁石材有限公司年产1万米石线和5000平方米规格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建管[2018]122号，2018年4月24日）； 5、佛山市天光源环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天光源检字（2018）第121201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评价标准 无组织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 mg/m ³ 。 2、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表二

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从事1万米石线和5000平方米规格板的加工与销售,年加工1万米石线和5000平方米规格板。项目实际总投资327万元,其中污染防治投资12万元,占总投资的3.7%。项目实际劳动定员6人,年工作280天,每天工作8小时,年生产时数为2240小时,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见表2-1,项目设备一览表见表2-2。

表 2-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环评拟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与环评一致性
1	主体工程	项目占地面积 89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899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筑物为一间生产厂房,内含办公室、生产加工区等。	项目占地面积 89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899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筑物为一间生产厂房,内含办公室、生产区、产品堆放区、原料堆放区等。	一致
2	环保工程	一个三级沉淀池和一个二级沉淀池,总容积约为 87.5m ³	一个 3 分格沉淀池(规格:长 6m×宽 5.5m×深 2.0m,容积约 66m ³)、一个 2 分格沉淀池(规格:长 5.0m×宽 3.0m×深 2.0m,容积约 30m ³)	一致
		/	一个收尘房(规格:6m×2m×4m,配备建有 3 台抽风机)	/
3		三级化粪池	三级化粪池一个(规格:3.0m×4.0m×2.0m,容积 24.0m ³)	一致

表 2-2 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及辅助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变更情况
1	桥切机	2	2	未变更
2	切边机	1	1	未变更
3	仿形机	1	1	未变更
4	线条机	1	1	未变更
5	圆盘锯机	1	1	未变更
6	3t 天车	1	1	未变更
7	5t 天车	1	1	未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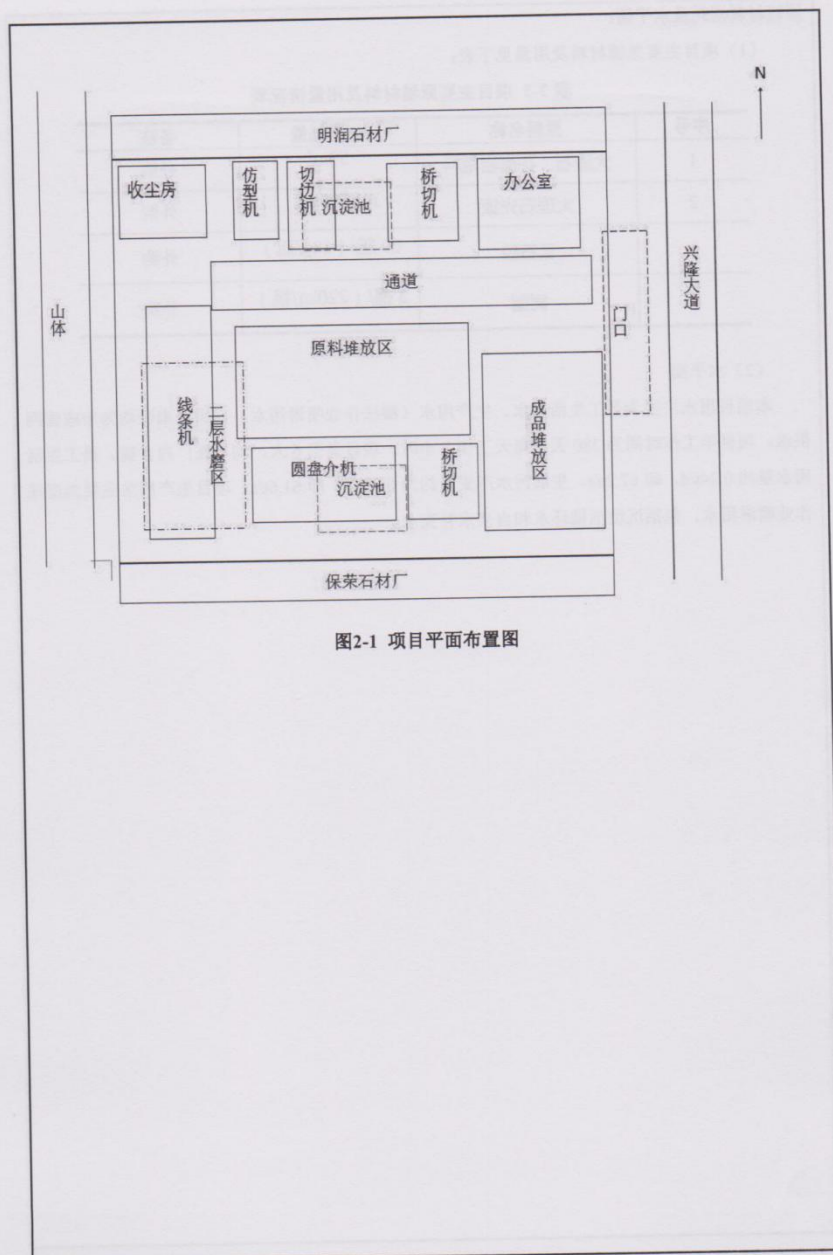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平面布置图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情况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消耗量	备注
1	大理石、花岗岩荒料	50m ³	外购
2	大理石光板	5500m ²	外购
3	云石胶	60 瓶/ (1kg/瓶)	外购
4	树脂	3 桶/ (220kg/桶)	外购

(2)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湿法作业喷淋用水),用水来源均为市政管网供水。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28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项目员工 6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员工生活用水量约 0.24t/d,即 67.2t/a,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22t/d,即 61.6t/a。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湿法作业喷淋用水,包括沉淀池循环水和自来水补充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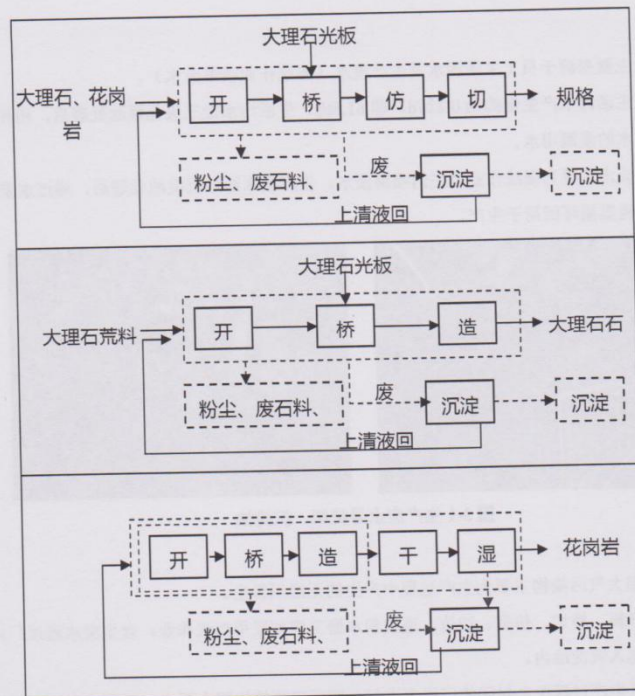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生产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主要为大理石、花岗岩荒料和大理石光板。

项目石材开料、桥切、仿形、切边、造线和水磨工序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循环使用，不外排。湿法工序产生粉尘经水喷淋沉降后进入沉淀池，并加强厂房管理定期，清扫厂房，清洗设备，去除附着于厂房和设备的粉尘，减少二次扬尘；干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过收尘房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处理。

产生的废弃边角料和沉淀池沉渣则定期委托云浮市洁源环保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湿法作业喷淋废水）。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22t/d，即 61.6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厂区周边山体树木的灌溉用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湿法作业产生的喷淋废水，生产废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通过水泵和厂内设置的导流渠循环回用于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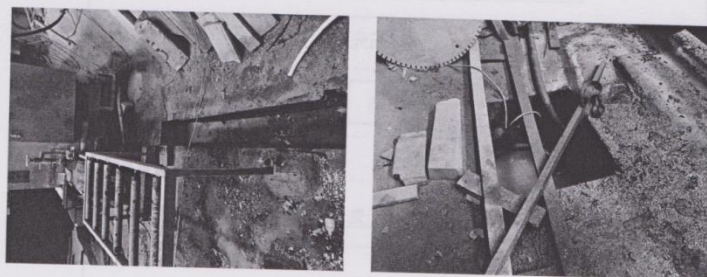


图 3-1 生产废水导流渠、沉淀池

(二) 废气

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

项目石材开料、桥切、仿形、切边、造线和水磨工序均采用湿法作业，含尘废水通过厂内设置的导流渠流入沉淀池内。

同时，项目生产过程在半封闭的厂房内进行，即厂房建筑物四个面中，三面为密闭，不设置开口，另一面敞开做为进出原料产品的出口，石材加工工序在厂房内的布设远离敞开的出口，外逸的粉尘量极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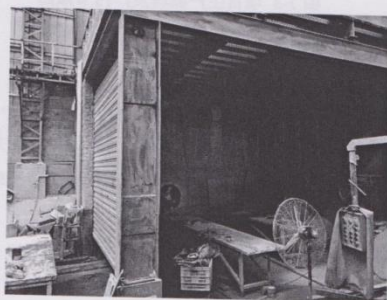


图 3-2 收尘房

（三）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桥切机、圆盘介机和循环水泵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对厂房进行围蔽，对生产车间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房开口，并对相应生产设备设置防震装置、基础固定等工程，定期检修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不在午、夜间进行生产，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石料、沉淀渣、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 0.84t，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石料产生量约 10.72t/a，置于厂区一般生产固废存放区中的铲斗车内，定期交由云浮市洁源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沉淀池沉渣（含水率约 70%）产生量约 56t/a，定期交由云浮市洁源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云石胶空桶产生量约 60 只、树脂空桶约更换 3 次，定期交由广东晨宝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循环利用。



图 3-3 一般固废堆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废气

本项目干磨区围蔽处理。在生产过程中开料、桥切、仿形、切边、造线和水磨采用湿法作业并加强厂房管理定期，清扫厂房，清洗设备，去除附着于厂房和设备的粉尘，减少二次扬尘，干磨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收尘房收集后采取水喷淋的处理方法处理，经排风管道排放。厂界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生产车间周边土地利用现状为石材厂及山林地等，无居民集中居住区，对人群及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用作厂区附近林地灌溉用水；本项目水污染物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 噪声

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自动磨和桥切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65~90dB(A)之间。根据噪声预测值，本项目各噪声源经基础减震、墙体阻隔后，噪声传播至项目边界时的噪声值为60dB(A)以下，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即3类昼间噪声≤65dB(A)。因此，本项目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4) 固体废物

废石料收集后，单独存放在相应位置，交由合法的综合利用公司处理处置；沉淀渣定期交由合法的综合利用公司处理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处置措施并设置台账对固体废弃物进行记录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综上所述，云浮市金繁石材有限公司的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后，本项目达标排放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云浮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云浮市金繁石材有限公司年产1万米石线和5000平方米规格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建管[2018]122号，2018年4月24日)，见附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根据项目验收执行标准要求执行, 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检测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测定重量法》GB/T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secura225D-1CN (TGY/025)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仪 AWA5688 (TGY/061)	--

5.2 质量控制

1、噪声校准质控数据

单位: dB(A)

序号	标准日期	监测器名称	校准器名称	校准器标准值	仪器示值		标值偏差
1	2018-12-12	多功能声级仪 AWA5688 (TGY/062)	声校准器 AWA6221A (TGY/067)	94.0	监测前 校准值	94.1	0.1
					监测后 校准值	94.0	0
2	2018-12-13	多功能声级仪 AWA5688 (TGY/062)	声校准器 AWA6221A (TGY/067)	94.0	监测前 校准值	94.0	0
					监测后 校准值	93.8	-0.2

本次监测所用的多功能声级计在监测前、后均进行校准, 监测前后校准值的示值偏差均小于±0.5dB (A), 表明监测期间监测器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2、废气流量质控数据

序号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设备	通路	设定流量 (L/min)	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1	2018-12-12	智能综合采样器ADS-2062E (TGY/147)	智能高精度多路流量标准仪 8051 (TGY/052)	TSP	100.0	采样前	100.4	-0.4
						采样后	100.5	-0.5
2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TGY/148)		TSP	100.0	采样前	100.3	-0.3
						采样后	100.4	-0.4
3		智能综合采样器ADS-2062E (TGY/149)		TSP	100.0	采样前	100.1	-0.1
						采样后	100.2	-0.2
4		智能综合采样器ADS-2062E (TGY/150)		TSP	100.0	采样前	99.8	0.2
						采样后	99.9	0.1
5	2018-12-13	智能综合采样器ADS-2062E (TGY/147)	智能高精度多路流量标准仪 8051 (TGY/052)	TSP	100.0	采样前	99.7	0.3
						采样后	99.8	0.2
6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TGY/148)		TSP	100.0	采样前	100.2	-0.2
						采样后	100.3	-0.3
7		智能综合采样器ADS-2062E (TGY/149)		TSP	100.0	采样前	100.4	-0.4
						采样后	100.5	-0.5
8		智能综合采样器ADS-2062E (TGY/150)		TSP	100.0	采样前	100.3	-0.3
						采样后	100.4	-0.4

本次监测所用的采样器在采样前、后均进行流量校准，各采样器采样前和采样后流量示值误差均小于±5%，表明监测期间，采样器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3、滤膜校准数据结果

监测日期	空白滤膜编号	滤膜初始恒重 (g)	现场空白滤膜恒重 (g)	滤膜增重 (g)
2018-12-12	FQ1812120113	0.6881	0.6882	0.0001
2018-12-13	FQ1812120126	0.6838	0.6839	0.0001

本次监测采样中，空白滤膜采样前后增重在±5mg 范围内，表明本批样滤膜符合质控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时间详见表 6-1 和图 6-1。

表 6-1 项目类别、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时间一览表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2018-12-12~12-13
	无组织下风向监测点 2#		
	无组织下风向监测点 3#		
	无组织下风向监测点 4#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外南 1m 处	昼间 Leq (A)	2018-12-12~12-13
	厂界外西 1m 处		

项目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作距离厂区周边树木的灌溉用水;生产废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因此项目未对废水进行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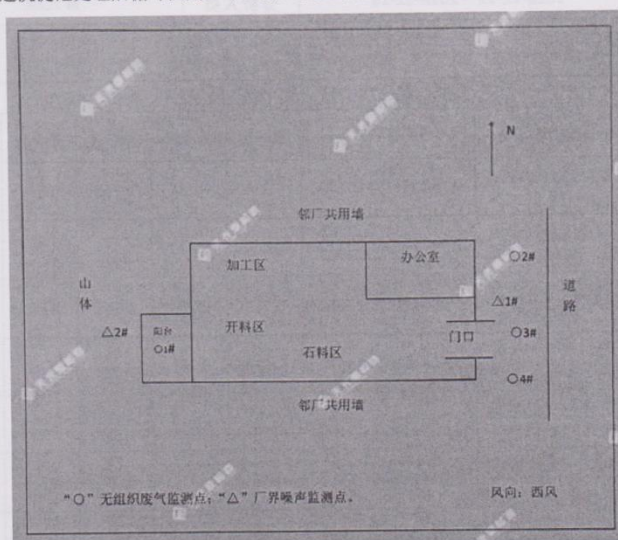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布点示意图 (O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项目处于正常生产状态, 工况使用原辅材料核算法计算, 详见下表。

表 7-1 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企业设置年生产能力	监测时实际日生产能力	当天生产负荷
2018-12-12	石线 规格板	1 万米 5000 平方米	28.6 米 14.2 平方米	80%
2018-12-13	石线 规格板	1 万米 5000 平方米	28.6 米 14.2 平方米	90%

验收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详见下表		采样人员		黄志晓、邓忠正		
分析时间	2018-12-12~2018-12-13		分析人员		曹天琪		
环境条件	2018-12-12天气状况：阴、气温：8.7℃、大气压：102.7kPa、风速：1.5m/s、风向：北风 2018-12-13天气状况：阴、气温：8.5℃、大气压：102.7kPa、风速：1.6m/s、风向：北风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单位：mg/m ³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准值
2018-12-12	无组织上风向参照点 1#	总悬浮颗粒物（TSP）	0.221	0.238	0.255	0.255	1.0
	无组织下风向参照点 2#	总悬浮颗粒物（TSP）	0.764	0.713	0.731	0.764	1.0
	无组织下风向参照点 3#	总悬浮颗粒物（TSP）	0.713	0.730	0.765	0.765	1.0
	无组织下风向参照点 4#	总悬浮颗粒物（TSP）	0.730	0.781	0.748	0.781	1.0
2018-12-13	无组织上风向参照点 1#	总悬浮颗粒物（TSP）	0.220	0.237	0.255	0.255	1.0
	无组织下风向参照点 2#	总悬浮颗粒物（TSP）	0.763	0.712	0.730	0.763	1.0
	无组织下风向参照点 3#	总悬浮颗粒物（TSP）	0.712	0.729	0.764	0.764	1.0
	无组织下风向参照点 4#	总悬浮颗粒物（TSP）	0.729	0.780	0.713	0.780	1.0
备注：1、标准值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以上监测结果仅对所采集的样品负责。							

备注: 1、标准值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以上监测结果仅对所采集的样品负责。

由表 7-2 可知,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见表 7-3)

表 7-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类别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人员	黄志晓、邓忠正	
监测时间	2018-12-12~2018-12-13				
环境条件	2018-12-12天气状况：阴、气温：8.7℃、大气压：102.7kPa、风速：1.5m/s、风向：北风				
	2018-12-13天气状况：阴、气温：8.5℃、大气压：102.7kPa、风速：1.6m/s、风向：北风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主要声源	监测点名称	测量结果 Leq dB (A)	
				昼间	
				测量值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2018-12-12	1#	生产噪声	厂界外东 1m 外	63	65
	2#		厂界外西 1m 处	62	65
2018-12-13	1#	生产噪声	厂界外东 1m 外	63	65
	2#		厂界外西 1m 处	62	65
备 注：1、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2、本项目厂界外北面、厂界外南面与邻厂共用墙体，故不对厂界外北面和厂界外南面进行噪声监测；					
3、此次监测结果仅对此次监测负责。					

由表 7-3 可知, 连续 2 天的噪声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厂界外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监测结果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石料、沉淀渣、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废石料置于厂区一般生产固废存放区中的铲斗车内, 定期交由云浮市洁源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沉淀池沉渣定期交由云浮市洁源环保有限公司清掏处置, 云石胶、树脂空桶定期交由广东晨宝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循环利用。

(5) 环境管理检查

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 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复等资料齐全, 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措施基本按要求落实并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较为健全, 制定了规范的运作程序。针对环保设施制定了运行、检修规程和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施由专人管理, 定期检修维护, 污染物定期按规定清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项目概况

云浮市金繁石材有限公司占地面积约 899m², 总建筑面积 899m², 项目实际总投资 327 万元, 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2 万元, 项目主要从事石线、规格板的加工与销售, 年产 10000 米石线和 5000 平方米规格板。

2018 年 3 月, 云浮市金繁石材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云浮市金繁石材有限公司年产 1 万米石线和 5000 平方米规格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经云浮市环境保护局批准建设, 环评批复: 《关于云浮市金繁石材有限公司年产 1 万米石线和 5000 平方米规格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建管[2018]122 号)。

8.2 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工况到项目设计产能的 80%~90%, 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8.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湿法作业废水)。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 用作距离厂区附近林地灌溉用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湿法作业产生的喷淋废水, 其主要污染物为 SS, 生产废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2) 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废气监测结果符合本次验收要求。

(3) 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石料、沉淀渣、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废石料置于厂区一般生产固废存放区中的铲斗车内, 定期交由云浮市洁源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沉淀池沉渣定期交由云浮市洁源环保有限公司清掏处置, 云石胶、树脂空桶定期交由广东晨宝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循环利用。

8.4 环境检查

项目建设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复等资料齐全，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措施基本按要求落实并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制定了规范的运作程序。针对环保设施制定了运行、检修规程和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施由专人管理，定期检修维护，污染物定期按规定清理。

8.5 总结论

云浮市金繁石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米石线和 5000 平方米规格板建设项目执行了有关环保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的要求，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固体废弃物基本上按规定处置，建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6 建议

- 1、加强污染源治理设施管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确保废水、废气污染源治理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落实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和监测；
- 3、对高噪声设备保持有效的防震措施，定期检修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增加绿化面积。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云浮市金鹰石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黎国栋

项目经办人（签字）：黎国栋

项目名称	云浮市金鹰石材有限公司年产1万平方米规格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云浮市云城区安塘街赤村村委会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建材业C3032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万平方米规格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万平方米规格板	环评单位	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云浮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云环建管[2018]122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云浮市金鹰石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州华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90%
投资总投资（万元）	327	环保投资总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3.7
实际总投资	327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3.7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240h
运营单位	云浮市金鹰石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5302MA51ARXJ07	验收时间	2018年12月12日~12月13日
污染物	原有排放(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9)
废水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氨氮	—	—	—	—	—
石油类	—	—	—	—	—
废气	—	—	—	—	—
二氧化硫	—	—	—	—	—
烟尘	—	—	—	—	—
工业粉尘	—	—	—	—	—
氮氧化物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
排放增减量(12)	—	排放增减量(12)	—	排放增减量(12)	—

注：1、排放削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9)+(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

云浮市环境保护局

云环建管(2018)122号

关于云浮市金繁石材有限公司年产1万米石线和 5000平方米规格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云浮市金繁石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云浮市金繁石材有限公司年产1万米石线和5000平方米规格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云城区安塘街赤村村委格木桥,总投资32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占地面积899平方米。项目年产1万米石线和5000平方米规格板。

二、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云浮市环境监察分局，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 2 清运合同

云浮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石材加工废弃物清运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JYHB-YC-AY0050

用户编号: JY-QY-0099

石材加工废弃物
清运服务合同



甲方: 云浮市金繁石材有限公司

乙方: 云浮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云浮市金繁石材有限公司石材加工废弃物清运合同

甲方: 云浮市金繁石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黎国超 电话: 13922669190

公司地址: 云浮市安塘街南村村委格木桥石材转移基地武隆大道

乙方: 云浮市洁源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苏雷

地址: 云浮市云城区金瑞大厦8楼

业务联系电话: 0766-8935002;

监控室电话: 0766-8935003

办公、传真电话: 0766-8935001 邮箱: 85208163@qq.com

微信公众号: 洁源环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 经过友好协商, 就乙方负责甲方产生的石材加工废弃物清运事宜达成一致, 特订立本合同, 以资信守。

一、服务范围

负责甲方加工现场产生的石材废弃物的清运工作。具体范围包括: 石材加工产生废石浆、废石渣, 石材边角料的装车及向外运输。甲方加工产生的废弃物种类: 大理石渣浆、花岗岩渣浆。

二、合作方式

甲方负责提供清运场地及装车; 乙方负责清运。

- 1、甲方有清运需求时, 向乙方提供的联系方式发送清运需求信息。
- 2、乙方收到甲方的清运需求信息后安排人员和车辆至甲方现场工作。

并转安排的具体信息反馈给甲方；

3、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采用包工（工作所需的水，也由甲方提供）的方式承接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废弃物清运工作。

4、乙方向甲方提供由乙方印制的《石材废渣运输处置联单》，清运工作开始前甲方按表填写联单第一部分，并核对运输车辆司机填写第二部分，然后把全部五联加盖印章后将后四联交运输车辆。第一联做为与乙方结算的凭据自行保存，联单做为结算和废弃物合理处置的凭证有唯一编号，甲方必须妥善保管，填写错误的必须注明“作废”并全部交回乙方保存，每次领用新单需提供已使用过的联单。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由2019年 1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四、合同价款

清运费用：天然大理石废、渣：60元/㎡或39元/吨；

天然花岗岩废、渣：60元/㎡或39元/吨；

石材边角料：45元/㎡或26元/吨；

五、付款方式

每月10日、25日为结算日，乙方出具当期结算单给甲方，甲方收到结算单后三日内将结算金额足额转账至乙方指定账户（有异议两日内提出），乙方将结算单发送到甲方指定通讯方式视为已送达。

乙方每月末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开具当月发票给甲方。



六、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向乙方提供企业信息及联系人信息，联系方式，接收乙方信息的邮箱等。如实填写乙方要求填写的信息。
2. 准许乙方车辆及人员入场，确保清运道路的畅通，必须为乙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工作上的便利，并指派专人负责。
3. 提供乙方工作所需的水电。
4.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5. 确保交由乙方清运的石材废弃物为普通废弃物，不含国家规定需要特殊处理的危险废物及废弃物。
6. 甲方不得与其他任何第三方就本合同涉及的领域上合作。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按照合同规定，派遣清运车辆和作业人员对甲方产生的石材废弃物进行清运服务。
2. 提供云浮市石材加工企业环保云平台并确保平台的运行，在平台不能正常服务时提供人工服务。
3. 正常情况下收到乙方的清运需求响应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安排清运工作完成时间不超过 72 小时。出现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提供服务时必须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进行通报，并说明恢复服务的时间。
4. 对清运作业人员和车辆负全部安全责任。
5. 确保清运的废弃物完全按照实时环保要求进行处理，并对此负全部责任。

6. 按合同收取全部费用。

七、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影响清运进度，按延误时间计算违约金给乙方；违约金按单次服务费100元/小时计算。

2. 甲方确保交由乙方清运的石材加工废弃物为普通废弃物，不含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否则造成的一切责任由甲方负责。

3. 甲方保证交由乙方清运的石材加工废弃物为石材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不得将生活垃圾混在废弃物中，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进行清运工作。

4. 乙方对清运过程负全部责任（包括废弃物收集、运输延误、送至合规处置点），因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5. 乙方超过规定时间无法为甲方安排清运工作时，甲方有权外请第三方进行清运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6. 合同签订后，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将清运工作交给第三方清运的，经乙方证实后，甲方每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贰万 元。

八、合同解除

1. 双方协商一致时可解除合同；

2. 出现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可解除合同；

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时，另一方有权依照《合同法》或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及终止合同。

九、保密条款

1. 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双方对本合同和双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政府部门按相关规定查询及要求提供时不受此限。

2. 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人民币贰万元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3.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十、争议的解决

出现争议时双方本着友好原则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时任何一方有权向相关职能部门要求解决或者向清运工作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裁决。

十一、其它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各持一份，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甲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黎国辉

联系电话：18922669190

接收通知方式：1137288611@qq.com



甲方：云浮市金鹰石材有限公司

代表：蔡国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02MA51ARXJ07

开户行：云浮市云城区农业银行嘉乐园支行

账户：6228483509329995770

签订日期：2019年1月24日

乙方：云浮市金鹰石材有限公司

代表：蔡国伟



经办人：蔡国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02MA516YKP4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分行

账户：2020 0021 0920 0402 293

签订日期：2019年1月24日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02MA51ARXJ07

名称 云浮市金繁石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云城区安塘街赤村村委格木桥
法定代表人 黎国梁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拾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3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石材、石材工艺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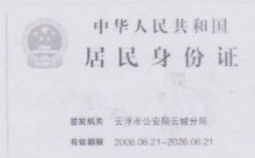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8 年 月 30 日

<http://gsxt.gd.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 回收协议

供应商废桶回收协议

甲方:云浮市金磐石材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晨宝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的化工原料,在甲方使用完毕后的旧包装废桶,乙方提出全部回收再利用,特制订如下协议:

一、协议期限:

1. 本协议起始日期:2019年3月2日起;
2. 本协议终止日期:甲乙双方因原材料采购合同终止本合同自动终止。

二、甲方职责:

1. 甲方将乙方原材料使用后的旧包装废桶,进行分类放置和保管;
2. 放置中严格按照环保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三、乙方职责:

1. 乙方利用每次造原料到甲方的机会,在车辆返回时对全部旧包装废桶进行回收再利用;
2. 乙方在运输旧包装废桶时,应事先采取预防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等污染环境;
3. 乙方承诺对回收的旧包装废桶除再利用以外,如要做处理时必须遵守环保相关要求。

四、生产日期: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2019.3.30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证明

环境保护局：

兹有我司云浮市金繁石材有限公司，地址位于云浮市云城区安塘街赤村村委格木桥，主要从事石线和规格板的加工与销售，为防止噪声扰民等现象发生，我司保证在每天晚上 22:00 到次日 6:00 期间不进行生产作业。

特此证明。

云浮市金繁石材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5 日



天光源环保
TIAN GUANG HUAN BAO

MA

佛山市天光源环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天光源检字(2018)第121201号

正本

受检单位: 云浮市金紫石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噪声

报告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编制: 范丽莹 报告审核: 邓晓珍 报告签发: 黄文平

报告日期: 2018年12月24日 签发日期: 2018年12月24日

佛山市天光源环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云浮市金紫石材有限公司(盖章)

报告说明

- 1、佛山市天光源环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是资质认定合格单位。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检测数据和委托单位所提供样品的技术资料保密。
- 2、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该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3、报告无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未盖本公司印章及  章均无效。
- 4、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检测报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予受理复检。
- 5、坚持质量方针，恪守承诺，恳请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反馈意见和改进建议，我们认真处理每一项投诉和建议。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检测报告。
- 7、本报告分正本、副本，正本交委托单位、副本由本单位留存。

佛山市天光源环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石湖洲村委会工业区B区第8栋第3层之二

电话：0757-87703906

邮箱：tgy.hr@foxmail.com

传真：0757-87703906

一、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云浮市金源石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云浮市金源石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云浮市云城区罗定镇村石村石村		
联系电话	13822609190	联系人	李良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人员	黄志德、邓志远		
分析人员	曹天照		
样品信息及状态			
样品状态	所有待测样品均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装样与固定,装样完好,且 是标识清楚,满足分析要求。		

二、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2.1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	方法最低检出限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accuracy250-1CN (TGY-025)	0.001mg/m ³
采样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规范》HJ/T 55-2000。			

2.2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	方法最低检出限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仪 AWA5688 (TGY-061)	—
1. 采样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表示本方法不适用。			

天光环境(2018)第12101号

三、生产工况及气象参数

3.1 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企业核算年产量(t/a)	实际生产量(t/a)	产能利用率
2018.12.12	石灰	1.2万	25.6万	213%
	废铁粉	5000平方米	12.2万平方米	244%
2018.12.13	石灰	1.2万	12.1万	100%
	废铁粉	5000平方米	18.0万平方米	360%

3.2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大气压(kPa)	检测时最大风速(m/s)	风向
2018.12.12	阴	8.7	102.7	1.5	微风
2018.12.13	阴	8.5	102.7	1.6	微风

四、检测结果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检测项目	采样点名称/样品浓度(mg/m³)				最高浓度值 mg/m³	排放限值 mg/m³
			无组织 上风向 参照点 1#	无组织 下风向 监测点 2#	无组织 下风向 监测点 3#	无组织 下风向 监测点 4#		
2018.12.12	第一次	颗粒物	0.221	0.764	0.713	0.730	0.764	1.0
	第二次		0.238	0.713	0.730	0.781	0.781	
	第三次		0.255	0.731	0.765	0.748	0.765	
2018.12.13	第一次	颗粒物	0.220	0.763	0.712	0.729	0.763	1.0
	第二次		0.237	0.712	0.729	0.780	0.780	
	第三次		0.255	0.730	0.764	0.713	0.764	

备注：1、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表 5-1 噪声检测记录表

4.2 工业噪声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器名称	检测结果 (Leq dBA)
2018.12.12	1#	厂界噪声 1m	63
	2#	厂界噪声 1m	62
2018.12.13	1#	厂界噪声 1m	63
	2#	厂界噪声 1m	62
标准限值 Leq dBA			65

备注：1.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第 1 类标准要求；
2. 本项目的噪声监测，厂界外测点均距厂界噪声源 1m，测点位置与噪声源距离均大于 1m；
3. 本表采用声级计测量噪声值。

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 检测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进行。
- (2)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检测所使用的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 检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规定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格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4) 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 (5) 废气样品的采集，每批至少采集一个空白样品。
- (6) 噪声监测仪在检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 (7) 在检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均按照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要求进行。
- (8) 污染物质量控制检测结果如下各表所示。

表 5-1 噪声校准表

检测日期	检测器名称	校准器名称	校准器标准值	仪器示值	示值偏差
2018.12.1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GY061)	声校准器 AWA6221A (TGY067)	94.0	监测前校准值	94.1
				监测后校准值	94.0
2018.12.1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GY061)	声校准器 AWA6221A (TGY067)	94.0	监测前校准值	94.0
				监测后校准值	93.8

本次检测所用的多功能声级计在检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示值偏差均小于 ±0.5dB (A)，表明检测期间检测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表 5-2 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记录

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器名称	流量	校准前流量 (L/min)	校准后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2018.12.12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TGY-147)	智能高精度多路流量标准仪 标准 8051 (TGY-052)	TSP	100.0	采样前 99.8 采样后 100.5	-0.2 +0.5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TGY-148)		TSP	10.00	采样前 10.0 采样后 100.4	-0.3 +0.4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TGY-149)		TSP	100.0	采样前 100.1 采样后 100.2	-0.1 +0.2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TGY-150)		TSP	100.0	采样前 99.8 采样后 99.9	-0.2 -0.1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TGY-147)		TSP	100.0	采样前 99.7 采样后 99.8	-0.3 -0.2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TGY-148)		TSP	100.0	采样前 100.2 采样后 100.3	-0.2 +0.3
2018.12.13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TGY-149)	智能高精度多路流量标准仪 标准 8051 (TGY-052)	TSP	100.0	采样前 100.4 采样后 100.3	-0.4 -0.3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TGY-150)		TSP	100.0	采样前 100.3 采样后 100.4	-0.3 +0.4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TGY-147)		TSP	100.0	采样前 100.3 采样后 100.4	-0.3 +0.4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 (TGY-148)		TSP	100.0	采样前 100.3 采样后 100.4	-0.3 +0.4

本次监测所用的采样器在采样前、后均进行流量校准, 各个采样器采样前和采样后流量示值误差均小于±5%, 表明监测期间, 采样器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表 5-3 颗粒物现场空白样测试结果

日期	空白滤膜编号	滤膜初始重量 (g)	现场空白滤膜重量 (g)	滤膜增量 (g)
2018.12.12	FQ1812120113	0.6881	0.6882	0.0001
2018.12.13	FQ1812120126	0.6838	0.6839	0.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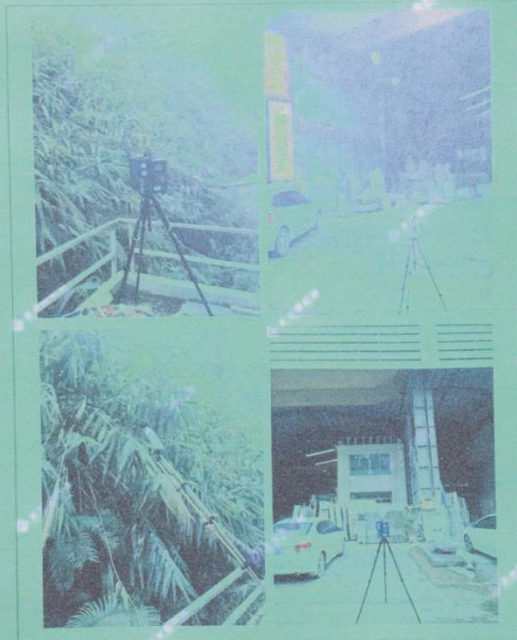
本次监测采样中, 空白滤膜采样前后增量在±0.5mg 范围内, 表明本批样品滤膜质量合格。





无此图样者(2018年)第1页(1/1)

附2 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云浮市金繁石材有限公司年产1万米 石线和5000平方米规格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2月28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2017）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要求，云浮市金繁石材有限公司在云浮市组织验收组对项目进行现场验收，并召开了“云浮市金繁石材有限公司年产1万米石线和5000平方米规格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听取了验收监测单位关于项目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材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检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云浮市金繁石材有限公司年产1万米石线和5000平方米规格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城区安塘街赤村村委格木桥。项目实际总投资327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2万元，占地面积为899m²，年产1万米石线和5000平方米规格板。

二、项目环保执行情况

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湿法作业喷淋废水和收尘房喷淋废水）。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22t/d，61.6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及格栅处理后，定期清掏清运用作周边园林灌溉。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湿法作业产生的喷淋废水，其主要污染物为

SS，生产废水经过一个3分格沉淀池（规格：长6m×宽5.5m×深2.0m，容积约66m³）、一个2分格沉淀池（规格：长5.0m×宽3.0m×深2.0m，容积约30m³）处理后，通过水泵和厂内设置的导流渠循环回用于生产。

（二）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

项目磨光工序采用湿法作业，含尘废水通过厂内设置的导流渠流入沉淀池内。

项目干磨工序在收尘房内作业，收尘房配备建有3台抽风机和水喷淋装置，含尘废水通过厂内设置的导流渠流入沉淀池内。

同时，项目生产过程在半封闭的厂房内进行，即厂房建筑物四个面中，三面为密闭，不设置开口，另一面敞开做为进出原料产品的出口，石材磨光工序在厂房内的布设远离敞开的出口，外逸的粉尘量极少。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对厂房进行围蔽，对生产车间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房开口，并对相应生产设备设置防震装置、基础固定等工程，定期检修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不在午、夜间进行生产，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石料、沉淀渣、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0.84t，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石料产生量约10.72t/a，置于厂区一般生产固废存放区中的铲斗车内，定期交由云浮市洁源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沉淀池沉渣（含水率约70%）产生量约56t/a，定期交由云浮市洁源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三、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云浮市金繁石材有限公司自主编制的《云浮市金繁石材有限公司年产1万米石线和5000平方米规格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和佛山市天光源环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检测报告》（天光源检字（2018）第121603号）显示：

（一）验收工况。

在验收监测调查期间，项目正常运营，生产负荷为80.0%~90.0%，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二）“三同时”及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本项目于2018年3月由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2018年4月24日取得云浮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

（三）废水验收结论。

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湿法作业）。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道。生产废水主要为湿法作业，其主要污染物为SS，生产废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四）废气验收结论。

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符合此次验收要求。

（五）噪声验收结论。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3类标准。

（六）环境管理检查。

云浮市金繁石材有限公司年产1万米石线和5000平方米规格板建

设项目基本按环评建议和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各类环境保护档案资料进行了存档整理，并由专人管理；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及相应的岗位责任制，建立环保设施运行操作规程。

（七）建设工程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期间，没有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没有接到过临近居民有关环保方面的投诉。

四、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重点对项目周围环境、工艺和环保设施等使用情况进行了细致认真的检查，审阅相关资料，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验收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原则上认为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五、建议和要求

（一）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及时发现和解决生产过程中出现的环境问题；

（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弃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云浮市金繁石材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云浮市金繁石材有限公司年产 1 万米石线和 5000 平方米规格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签名
黎国姬	云浮市金繁石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441227197509150948	13922669190	黎国姬
曾承辉	云浮市中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445302198706120015	13824674539	曾承辉
黎国权	云浮市中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5381199202052936	13411781011	黎国权

云浮市金繁石材有限公司

时间：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云浮市金繁石材有限公司年产 1 万米石线和 5000 平方米规格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保证,共投入环保资金 12 万元,建成噪声、固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治理设施,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

1.3 验收过程简况:

云浮市金繁石材有限公司年产 1 万米石线和 5000 平方米规格板建设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竣工,2018 年 12 月启动验收工作,我司委托佛山市天光源环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云浮市金繁石材有限公司年产 1 万米石线和 5000 平方米规格板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

2018 年 12 月委托佛山市天光源环保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现场进行取样、检测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的相关工作,12 月完成了验



收监测报告的编制。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的内容，我司于 2019 年 1 月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并于 2019 年 2 月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审阅相关资料后，提出验收意见，同意本项目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通过验收。

2.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司建立了环保规章制度，有专人负责日常环保工作，签订了边角料、沉淀池沉渣清运合同，建立清运台帐。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我司为石材加工项目，暂未编制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环评及其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中没有提出环境监测计划，我司将主要针对环保投诉情况和工程运行情况的变化进行不定期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不涉及。

2.3 其他设施落实情况:

不涉及。



3.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的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 1、完善废石料、沉渣的清运管理，委托有资质的公司清运处置；
- 2、加强生产车间的环境管理。



供应商废桶回收协议

甲方:云浮市金繁石材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晨宝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的化工原料,在甲方使用完毕后的旧包装废桶,乙方提出全部回收再利用,特制订如下协议:

一、协议期限:

- 1、本协议起始日期:2019年3月2日起;
- 2、本协议终止日期:甲乙双方因原材料采购合同终止本合同自终止。

二、甲方职责:

- 1、甲方将乙方原材料使用后的旧包装废桶,进行分类放置和保管;
- 2、放置中严格按照环保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三、乙方职责:

- 1、乙方利用每次送原料到甲方的机会,在车辆返回时对全部旧包装废桶进行回收再利用;
- 2、乙方在运输旧包装废桶时,应事先采取预防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等污染环境;
- 3、乙方承诺对回收的旧包装废桶除再利用以外,如要做处理时必须遵守环保相关要求。

四、生产日期: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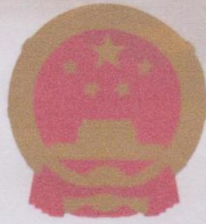
日期: 2019.3.5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02MA51ARXJ07

名称 云浮市金繁石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云城区安塘街赤村村委格木桥
法定代表人 黎国姬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拾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01月3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石材、石材工艺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 月 3日



姓名 黎国姬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5 年 9 月 15 日
住址 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高峰
街道市铁矿
公民身份号码 44122719750915094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云浮市公安局云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6.21-2026.06.21

极速浏览器 9.6

< 菜单

www.eiabbs.net/thread-148369-1-1.html

变态999999亿

手机收藏夹

网址导航

百度地图

坐标拾取器

经纬度格式

Google地

云浮市环境

广东云安--

广东省网上

云安区政府

云浮政府网

新文件夹

网址导航 - 开创中国百年

【新提醒】云浮市金磐石材有

【新提醒】云浮市永昌盛石材

+

微论坛

门户

论坛

导读

精华

项目公示

兑换抽奖

新手教程

会员任务

免费邀请码

12-28

发帖

回复

返回列表

查看: 0 | 回复: 0

[广东] 云浮市金磐石材有限公司年产1万米石线和5000平方米规格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复制链接]

发表于 2019-3-11 09:08 | 只看该作者

分享到: 楼主 电梯直达

中环环保



24

24

118

主题

帖子

金钱

环评论坛—中级蒙生

积分 72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现将云浮市金磐石材有限公司年产1万米石线和5000平方米规格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包括验收报告、验收意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云浮市金磐石材有限公司年产1万米石线和5000平方米规格板建设项目

项目地点:云浮市云城区安塘街赤村村委格木桥

建设单位:云浮市金磐石材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云浮市金磐石材有限公司年产1万米石线和5000平方米规格板建设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城区安塘街赤村村委格木桥,项目占地面积89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99平方米,项目实际总投资327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2万元,项目主要1万米石线和5000平方米规格板的加工与销售,年加工1万米石线和5000平方米规格板。

2018年3月,云浮市金磐石材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云浮市金磐石材有限公司年产1万米石线和5000平方米规格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4月24日经云浮市环境保护局批准建设,环评批复:《关于云浮市金磐石材有限公司年产1万米石线和5000平方米规格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建管[2018]122号)。

公示时间:2019年3月11日至2019年4月5日(20个工作日)

联系人:黎小*

联系电话:13922669190

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须署真实姓名,单位须加盖公章。

验收监测报告(金磐石材)公示版.pdf

6.76 MB, 下载次数: 0